



冒名婚姻后患无穷 破解困局共筑良序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谭佳

近年来“被结婚”“被离婚”或“被重婚”的情形时有发生。面对冒名作假婚姻所引发的问题,受害者应如何维权?相关部门又该如何帮助当事人走出困境?

近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的部分案件进行梳理,旨在引导维护良好的婚姻登记秩序,保护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离婚才知对方真名 错误登记依法撤销

2011年7月11日,张某某与自称姓名为“李某快”的男子前往永川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2022年3月10日,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永川区民政局颁发的其与“李某快”的结婚证。张某某在诉状中陈述,其与“李某快”婚后因感情不和分居,直至起诉前才知道,“李某快”真实姓名为李某学,“李某快”的身份证是李某学向他人购买所得。

永川区人民法院向永川区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检察院通过询问案件当事人张某某,向其了解婚姻登记始末及李某学身份等情况,并前往区档案馆调取案涉婚姻登记档案资料,委托外省相关单位协助调查、调阅、复制相关刑事案件卷宗材料,查明:与张某某登记结婚的名为“李某快”的男子,其真实姓名为李某学,其冒名“李某快”的身份资料进行婚姻登记;李某快本人系外省某村村民,未婚。

永川区检察院在调查基础上,会同区法院、区民政局多次讨论解决方案,法、检两家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向区民政局提出建议,建议区民政局对错误的婚姻登记及时启动撤销程序,并按相关要求制作事先告知书、决定书等相关文书送达案涉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最终,永川区人民法院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本案系法院、检察院、民政部门联合化解冒名婚姻登记问题的典型范例,各部门立足职能职责,坚持依法纠错,权利救济,就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多次沟通意见,形成统一认识,最终合力解决当事人的维权难题,为妥善处理此类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问题提供了可借鉴和可参考的经验。

虚假身份登记结婚 法检联合更正信息

2001年6月,张某某使用虚假身份信息与熊某某在沙坪坝区某镇登记结婚。2022年2月,两人到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办理离婚登记,该局发现张某某的身份证与婚姻登记记载不一致,故未予办理离婚登记。此后,熊某某多次申请更正婚姻登记未果,遂将该局诉至九龙坡区法院,请求判令其将原婚姻登记中张某某的身份信息更正为现有身份信息。

九龙坡区法院按照与区检察院签订的《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意见》将线索移送至检察机关。为查明案涉婚姻是否应当被更正,法、检双方联合开展调查核实,经调取《婚姻登记档案》,调查张某某身份信息及原婚姻登记的身份证,询问当事人,走访了两人所在社区,查明:张某某婚姻登记使用的身份证号码查无人,张某某现有的身份证号码能与之对应;某镇民政办的社会事务职责已移交至高新区公共服务局。

2022年6月9日,检察机关向高新区公共服务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更正该案婚姻登记信息,高新区公共服务局随即作出更正决定。熊某某随后申请撤回行政诉讼。同月15日,区法院裁定准予熊某

某撤回起诉。

本案是法检协作化解当事人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行政争议的案件,其中,法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检察机关建议民政部门依法更正,耗时10余天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诉中”,避免了当事人陷入长时间的行政争议,有力回应群众关切。

重婚丈夫外地被捕 多方协作联合惩戒

2006年9月,关某冒用吴某的身份与杨某在璧山区民政局登记结婚。直至2020年5月,关某被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抓获时,杨某方知关某系在逃犯,且在外地已有一妻一女。

随后,杨某向璧山区民政局申请撤销婚姻登记,该局以婚姻登记时双方提交的证件资料真实有效为由,无法撤销。杨某遂起诉至璧山区法院,要求撤销婚姻登记。

璧山区法院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及外地法院核实情况后,会同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商讨行政争议化解方案。2022年5月9日,璧山区法院向区民政局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对案涉婚姻登记予以撤销。区民政局收到司法建议后及时作出撤销决定。随后,杨某提交撤诉申请书,璧山区法院于同日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

婚姻登记被依法撤销后,区民政局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撤销的信息进行备注说明,并上传相关决定书。随后,法院与相关部门协商,规范案类处置流程,形成联合惩戒机制。

本案系璧山区法院首例以司法建议的方式实质化解虚假婚姻登记类行政争议的典型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延伸审判职能,立足打通行政与司法的堵点,用好用活司法建议,通过个案探索案类化解的争议解决模式,不断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机制。

伪造身份结婚生子 检察建议撤销登记

2007年7月,卿某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以卿某名义与杜某某在巴南区南彭镇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婚后育有两子。杜某某得知真实情况后,起诉至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要求与卿某某离婚。但卿某不认两人是夫妻关系,法院认为应先解决婚姻登记效力,遂驳回了杜某某的起诉。杜某某又起诉至巴南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与卿某的婚姻登记,该案交叉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因超过法定起诉期限被法院驳回起诉。

2022年4月,杜某某申请检察监督,綦江区检察院依法受理。承办检察官开展了调查核实,邀请人民监督员通过“微信视频+同步录音录像”方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委托中江县检察院围绕卿某某、卿某与杜某某的关系开展调查;同时到綦江区公安局调取相关材料,到巴南区民政局了解情况并听取意见。最终查明卿某某确系使用伪造的身份证明,以卿某名义与杜某某办理的结婚登记。

查清案情后,綦江区检察院于2022年4月26日



漫画/高岳

向巴南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及时核查、撤销杜某某与卿某的婚姻登记。巴南区民政局接到检察建议后,于2022年6月18日撤销了杜某某与卿某的婚姻登记。

本案是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异地涉案单位需要改进工作而发出的检察建议。綦江区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本案存在当事人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婚姻登记未经纠正,在征求巴南区检察院意见后,及时向巴南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促成问题整改,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办理登记未尽审核 更正信息化解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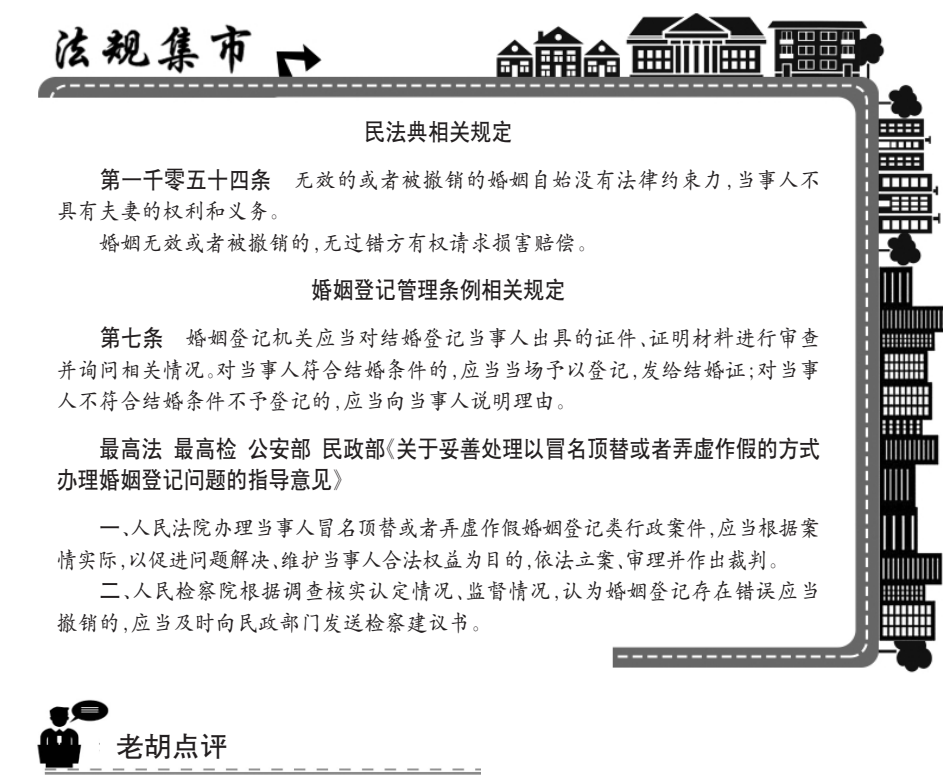
1998年3月,杨某使用“杨小某”的身份信息与唐某某在某镇政府登记结婚。九年后,“杨小某”离家出走。2021年11月4日,唐某某向合川区民政局申请撤销婚姻登记。同年11月24日,合川区民政局回复不予撤销。唐某某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民政局的回复。

北碚区法院经向“杨小某”户籍地核实,该户

籍地仅有杨某的身份信息;又书面向杨某询问,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杨小某”的身份信息。法院遂认定与唐某某结婚的女子实为杨某。镇政府在缺乏“杨小某”的户口证明及居民身份证的情况下,即办理了婚姻登记,未尽到审查义务。据此,北碚区法院遂判决民政局撤销回复。

考虑到唐某某与杨某已形成多年的事实婚姻,且育有二子,单纯撤销该婚姻登记会适得其反,北碚区法院遂向合川区民政局建议,宜通过更改结婚登记的程序,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中录入更正内容,并由合川区民政局向唐某某出具《更正结婚登记的决定》,便于唐某某起诉离婚。至此,一桩困扰唐某某24年的婚姻登记纠纷就此化解。

本案是当事人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类行政案件。在被冒名者身份属虚构,违法行为人下落不明、不参加诉讼的情况下,如何判断违法行为人实施了虚构他人身份的行为,确认违法行为人与“所虚构的人”系同一人,是此类案件审理的难点。审理中,北碚区法院向公安机关、电信部门发出协查函,确定了违法行为人的身份和联系方式后,运用证据规则综合判断案件事实。宣判后,人民法院还与民政部门进一步沟通、跟进,实质性化解争议,真正做到了对人民群众负责。



近年来,一方当事人以冒名顶替手段和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婚姻登记的问题时有发生,扰乱了婚姻管理秩序,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给受害人权利救济和正常生活带来诸多不便。面对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一方面,立法部门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完善细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赋予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双方申报事项更大把关、审核的权力和责任。另一方面,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在办理婚姻家庭等案

件时,始终做到用心用力用情,积极出主意想办法,力争在法治的轨道上实质性化解民事、行政争议纠纷。

重庆市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在办理以冒名顶替手段和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婚姻登记案件中,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担当作为、协调各方,促进争议纠纷实质性化解,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值得各地借鉴学习。

胡勇

车门夹伤复返老人 明确身份保险当赔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茹玉

刚下车的老人去而复返,被公交车门夹住摔伤,能否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近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7月10日,杜某驾驶公交车到站停靠,刚下车的方老太发现随身钥匙遗落,立即折返准备上车。此时,该公交车正关门起步,方老太的左手被车门夹住摔伤受伤。后方老太住院治疗一月有余,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

治疗期间,公交公司垫付医药费8万余元,并向投保了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湖州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而保险公司不认可理赔。因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方老太将杜某、公交公司及保险公司起诉至南浔区人民法院。

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时,原告正在上车,按保险条款应认定原告为车上人员,故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不予赔偿。

南浔区法院认为,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中涉及的“第三者”和“本车人员”均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身份,二者可因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而转化。本案中,原告在被告公交公司车辆停靠站点时,身份已从“本车人员”转化成“第三者”,之后虽想折返上车,但因车辆关门起步被夹住手而拖倒,事故发生这一瞬间,方老太还处于车辆之外,应当认定为“第三者”。根据事故认定书,被告应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被告杜某为被告公交公司的驾驶员,事故发生时系在履行公司的工作任务,杜某的赔偿责任应由被告公交公司承担。被告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保险人,应在承保的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南浔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7.8万余元,其中支付给原告方某19.8万余元,支付给被告公交公司垫付款8万余元。

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湖州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交强险保险范围为“车上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即“第三者”。若受害人是“车上人员”,则以购买的商业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赔偿,若认定“第三者”则以交强险及商业险中第三者责任险赔偿。

实践中,由于车上人员与第三者身份的临时性以及机动车的运动性,机动车辆保险事故中经常会有车上人员在事故发生过程中,因某种原因处于被保险车辆之外,本案的当事人即是这种情况。

未尽明确说明义务 免责条款被认无效

□ 本报记者 周青鸢
□ 本报通讯员 周素青 张伟岸

近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购买“重大疾病险”被保险入患病后保险公司以免责条款拒赔而引发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19年9月,肖某为妻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重大疾病保险。2022年4月,肖某妻子因脑内出血、脑疝住院治疗。妻子出院后,肖某向某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遭到拒绝。多番沟通无果后,肖某向高碑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保险公司继续履行保险合同并理赔相应医药费。

庭审中,某保险公司辩称,原告此次事故系因先天性畸形引起的治疗,根据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约定,属于保险公司的责任免除事由,不应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某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就先天性畸形拒绝赔付作了明确的约定,但保险合同对于哪些疾病属于应当免除责任的“先天性畸形”没有明确约定和具体指向,未达到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程度,使得投保人难以准确预测获赔范围及该免责条款的内涵和外延,故应认定被告对该免责条款未尽到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不生效。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给付肖某保险理赔赔金65715.63元。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被告按期履行了给付义务。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未尽到明确说明义务,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转卖美容品系仿冒 合同解除退还货款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朱晓睿

家住山东省聊城市的李女士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多次向张先生购买某品牌的美容产品,用以转卖赚取利润。2022年7月,李女士再次通过该平台向张先生购买124支紧致霜,共计支付15700元,并在收到之后随即确认了收货。但在其转卖后,用户反映该紧致霜与之前的正品在使用和体验感上均不一致,李女士随即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并附上了该紧致霜样品。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核实,认定该样品均系仿冒产品。李女士与张先生多次协商,但张先生始终不认可自己出售的产品系仿冒品。李女士遂起诉至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要求张先生退还货款15700元并三倍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综合李女士提交的相关证据,能确认张先生出售给李女士的124支紧致霜为仿冒品,张先生构成根本违约,该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符合合同的法定解除条件。据此,张先生应当向李女士退还货款15700元。另因核实真伪及正常使用消耗,该部分消耗损失应由张先生承担;李女士现留存有117支案涉产品,需将剩余117只案涉产品退还张先生。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张先生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李女士货款15700元,驳回李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本案中,李女士自张先生处购买案涉产品并非自用,而是购买后再出售,充当中间商的角色,其并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者,故不能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三倍赔偿。

法官提醒,二手平台买卖有风险,尤其是购买美容类产品时,应当让卖家提供产品批号及生产日期和相关的购买证明,否则一旦确认收货,维权就会相对困难。买卖合同,应当留存相关证据,以防遇到本案中类似的情况时无法承担举证的责任导致败诉。

约定以继承权划分赡养义务 协议是否有效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周扬

在解决老人的赡养问题时,有些子女会先把老人百年之后的遗产分配清楚,再按照协议履行赡养义务,极易导致“少继承少赡养,不继承不赡养”现象的发生。那么,这些以“交易”未来继承权利为前提的履行赡养义务的协议,是否能够获得法律支持呢?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合同效力纠纷案件,因分家赡养协议中存在以“放弃未来继承权利”为履行赡养义务附加条件的条款,被法院认定属于违反公序良俗,涉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据此判决驳回了当事人要求确认协议有效的请求。

法院查明,盛老太和老伴生育了三个孩子,分别是哥哥霍甲、弟弟霍乙、妹妹霍丙,老伴早些年已过世。对于盛老太的赡养问题,2021年5月,霍甲、霍乙签订了分家赡养协议,约定霍甲放弃未来继承母亲盛老太的三间北房,霍乙将其所有的两间西房转归霍甲,盛老太由兄弟二人轮流赡养。

协议签订后,兄弟二人在履行协议时发生分歧,导致盛老太的赡养问题一直悬而未决,盛老太只能跟随外嫁女儿霍丙一起生活。近日,霍甲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该协议有效。

霍甲认为,双方就遗产继承、财产分配及母亲赡养问题达成的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应该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内容,但霍乙拒不履行协议,法院应当确认该协议有效。对此,霍乙表示,协议中涉及的两间西房是他和妻子共同建设的,应该由夫妻二人共同签字确认。霍乙还称自己文

赡养协议不能以未来继承权为前提

“如何正确理解公序良俗法律原则下‘赡养老人’和‘法定继承’的关系,是本案的关键问题。”法官庭后表示,在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体系中,“赡养老人”的义务和“法定继承”的权利之间,有着明确的先后顺序关系,即只能在评价多尽、少尽或未尽赡养义务的事实基础上决定继承遗产的多少,而不能反过来以事先约定是否继承遗产来确定如何履行赡养义务,因此,子女以约定未来继承权利为前提达成的赡养协议难以获得法律支持。

现实生活中,虽然有些家庭通过事先约定未来遗产继承分配和如何履行赡养义务的方式,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赡养老人、避免继承纠纷等问题。但在法律评价层面,不能因其具有一定的积极

化程度较低,不能清楚理解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霍氏兄弟在签订分家协议时,“被继承人”盛老太并未去世,这意味着霍氏兄弟是通过协议的方式放弃了可期待的继承权利,该意思表示并不能发生法律效力。此外,因为霍氏兄弟

意义就认为这种协议是合法合规的。根据民法典规定,继承应当发生在老人去世后,老人去世前本无继承一说,此时“交易”或放弃继承权利更无从谈起。同时,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赡养老人是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子女必须履行的义务,子女擅自为履行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附加改变未来继承权利作为条件的行为,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自始无效。

对于一般民事行为,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但是由于婚姻家庭关系所具有的道德伦理性质,子女对于父母的赡养,不以父母是否履行了相关义